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說明: 1.請填寫黑框內資料。

2. 本申請表, 於 **103 年 06 月 05 日(星期四)前**辦理完成且交回教務處註冊組者, 可於註冊繳費單上直接扣除減免金額。

學生姓名		班 號	學號:	電話:
減免項目代碼				
家長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證明文件: 證件一律以 A4 紙張影印在同一面, 附於本表後面, 裝訂於左上角。

項目及代碼	條	件	優 待 內 容	繳驗證件(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需再驗證件者, 免勾選)	備 註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11	1. 軍人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在撫恤期內。 2. 公教人員因公死亡在撫恤期內。	1. 全公費 2. 免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1. 下列有效證件之一: 撫恤令、撫恤金證書、年撫恤金證書、軍人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證件內未載明申請學生姓名者, 應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3. 父或母為現任軍公教人員者應繳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傷殘榮軍子女應繳驗戶籍謄本或退役令。 <input type="checkbox"/> 5. 軍人遺族申請主食米者應檢聯勤總部證明書。	1. 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恤金及公教遺族依撫恤條例第六條領一次撫恤金者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一雜費(一般領受一次撫恤金者不得申請)。 2. 新生冊之月撫恤期滿之優待: (1) 註學行成績及格得優先核發清寒獎金 (2) 家境確實清由學校酌減學雜費 3. 申請就學優待一經核准其公費發至畢業為止。(減免學雜費需每學期填寫) 4. 依據: (1)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2) 台灣自各級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注意事項。
	12	1. 軍人、公教人員因病死亡在撫恤期內。 2. 傷殘榮軍在撫恤期內。	1. 半公費 2. 免學雜費		
軍人子女	31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之眷屬補給證。	1. 國軍編制內外之聘雇人員、文武兩用編內之文職人員等不得申請。 2. 依據: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辦法。(教育部 81 參字第 04166 號令)
殘障學生	41	重度極重度	領有殘障手冊之學生。 1. 重度極重度免全部學雜費。 2. 中度免學雜費 7/10 3. 輕度免學雜費 4/10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或父母殘障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等 3 人之 101 年所得資料清單。(委由教育部統一查調)	依據 971202 台參字第 0970225402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正條文」辦理。
	42	中度			
	43	輕度			
殘障人士子女	51	重度極重度	領有殘障手冊者之子女		
	52	中度			
	53	輕度			
低收入戶子女	61	政社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	免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1.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教中一字第 1000582212 號)。
中低收入戶子女		政社機關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子女。	免學、雜費 3/10。	<input type="checkbox"/> 1. 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教中一字第 1000582212 號)。
特殊境遇子女	71	符合特殊境遇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費申請辦法規定	免學雜費 6/10	<input type="checkbox"/> 另填「特殊境遇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費申請表」及附完整證明文件。	1. 見「特殊境遇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說明。 2. 依據台(90)教中(二)字第 90502025 號。